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形式于2026年8月1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 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如顺先生、董事段丽君女士、独立董事刘苑龙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徐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正军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认为: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各归属期内，公司膜材料及膜组件板块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膜材料及膜组件板块营业收入未达到第三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拟作废第三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1,616,36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4、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优尼索膜技术（厦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高性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和“DTRO 膜组件产能扩充及特种分离膜组件产业化项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